

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办公室

湛坡办字〔2021〕15号

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办公室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坡头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 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坡头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办公室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坡头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以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和《湛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区乡村振兴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区委、区政府决定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域全覆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驻镇帮扶、分类分级帮扶、组团帮扶，把镇（街）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力争到 2022 年，全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到 2027 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镇村落后面貌实现根本改变；到 2035 年，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总体实现，乡村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帮扶方式

（一）实施驻镇帮镇扶村。组建驻镇帮扶工作队，协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我区共有 3 个重点帮扶镇、2 个巩固提升镇和 2 个先行示范街，其中南三镇为省级帮扶的重点帮扶镇，龙头镇为广州市帮扶的重点帮扶镇，官渡镇为湛江市帮扶的重点帮扶镇。乾塘镇、坡头镇为湛江市帮扶的巩固提升镇，南调街道、麻斜街道为区级帮扶的先行示范街。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和结合被帮扶镇（街）需求，对省级帮扶和广州市帮扶的重点帮扶镇安排 2-3 个单位作为对口联系单位，对口联系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对市级帮扶的重点帮扶镇和巩固提升镇安排 2-3 个单位作为成员单位，编入驻镇工作队统一管理。对于先行示范街，结合驻点工作实际，安排单位组团驻街帮扶。原则上各单位选派 2 名以上优秀、年轻干部驻镇帮扶（含驻村第一书记），每 3 年轮换一次，采取分批次滚动轮换方式进行。区安排的对口联系单位的联络员和驻街道工作队队长由牵头单位选派，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副科级及以上干部，驻街工作队队长挂任被帮扶街道党委副书记；队员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由组团各单位在编人员担任。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红色村、集体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等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从组团各单位选派干部担任并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驻村第一书记的选派、管理和

使用等由区委组织部另行部署。同时继续保持区级驻村工作队稳定，原则上脱贫任务行政村安排1名资料员，但原建档立卡脱贫户较多的村，可根据工作需要多安排1名资料员。

（二）实施分类分级帮扶。将全区镇（街）分为三类帮扶，第一类重点帮扶镇，即南三镇、龙头镇、官渡镇，分别由省直单位、广州市和湛江市三个层级开展帮扶。第二类巩固提升镇，即乾塘镇、坡头镇，由市直单位及我区组团帮扶。第三类先行示范街，即我区有行政村的街道，由我区组团帮扶。

（三）实施组团结对帮扶。与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涉农镇（街）、新一轮区域对口帮扶、脱贫攻坚期间定点帮扶关系相衔接，统筹整合“万企兴万村”、农村科技特派员等资源，深入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金融助理”组团结对帮扶。每个镇在驻镇工作队的基础上，安排1名以上农村科技特派员、1-2名“三支一扶”人员、2-3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1名金融助理参与驻镇帮镇扶村，由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团省委、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等单位结合有关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选派；街道参照镇聘用人员。

三、主要任务

（四）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在巩固拓展基础上，不断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将“十四五”时期作为我区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定期核查、动态调整机制，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体系。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和“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工程，健全帮扶项目低收入群众参与机制、区产业园区吸纳劳动力就业管理机制，对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做好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规范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五）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以区域为基本单元，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以镇（街）政府（办事处）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因地制宜打造坡头特色街区，全面优化提升人居环境，增强吸引投资、集聚要素、辐射带动、融合创新的能力。优化公用设施建设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镇（街）公共供水、农村集

中供水安全保障。推进镇（街）智慧化改造，建立快速反应、高效办事的政务服务平台和整合资源、融合创新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结合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住房质量提升、镇（街）“三旧”改造等工程，开展美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和绿化美化亮化行动，建设绿道、碧道、休闲公园，改造提升景观风貌，推进镇村同步整治、同步建设、互联互通、融合发展。

（六）提升镇（街）公共服务能力。围绕把镇（街）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强化服务农民功能。推动优质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资源落户我区，建设医疗卫生共同体，帮扶改善镇村基本办学条件和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镇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供给。探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临时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农村区域性服务中心，妥善解决好农村妇女、老人、儿童“三留守”问题。推进“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全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加强镇村党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建设，完善镇村综合网格化管理机制，优化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开展智慧乡村、平安乡村、文明家庭创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挖掘提炼乡村历史文化、农耕文化、人文底蕴，加

强传承保护，弘扬体现乡土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

（七）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坚持市场化方向，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以镇为基本单元，发挥当地资源禀赋优势，共建农文旅深度融合型产业园区，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在镇村融合发展，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美丽经济，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镇，提升镇域经济发展水平。重点实施“五个一”工程，打造一个主导产业突出、规模效益明显、产业链条较全、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引进一批发展后劲足、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一个集科技、农机装备、金融等服务要素于一体的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完善一套吸纳农户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一批引领农民创业致富的带头人，全面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全方位促进农民增收。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支持具备条件的镇（街）发展绿色生态经济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序推进农村工程项目建设、扩权强镇和城乡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改革示范试点。

（八）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深入实施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强化镇（街）党委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巩固和加强村级党组织领导地位，推动落实村级各类组织向村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

两公开”制度。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实施农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和“人才下乡、干部返乡、能人回乡”计划。持续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切实加强党组织对乡村治理的领导，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扎实做好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探索创新乡村德治有效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引导新乡贤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用好村规民约，营造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

四、保障措施

（九）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结对帮扶双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互访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结对帮扶双方签署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协议，制定帮扶计划。区级组团各单位每年召开党组会或班子会专题研究帮扶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到被帮扶镇调研对接，协调推动有关工作。区直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队伍选派管理办法、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工作评估考核办法等配套措施，细化举措，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区委组织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帮扶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关心关爱。

（十）强化规划引领。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按照区“一盘棋”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系统谋划、科学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坚持分类指导和差异化发展

相结合，根据镇（街）经济发展情况、自然条件和群众需求，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农产品发展计划，美丽镇（街）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农田水利、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以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壮大乡村产业，聚力提升镇村风貌，整镇打造区域品牌。立足新型城镇化实际，遵循客观规律，统筹兼顾镇村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关系，整体规划，扎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资源优势，加大乡村发展用地、农田水利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支持力度，形成推进乡村振兴规划落地落实的合力。

（十一）强化资金保障。2021-2025 年，我区所辖 5 个镇按平均每个镇每年 2000 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由省级、广州市、湛江市、我区按照 6：3：0.5：0.5 比例分担；2 个街道每年 200 万元标准筹集资金，由湛江市、我区按 5：5 比例分担。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筹集的帮镇扶村资金由我区结合镇（街）面积、人口、行政村数、脱贫人口数以及沿交通线、沿边界线、沿旅游景区、沿城区郊区“四沿”区位等因素分类统筹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要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探索金融支持

乡村振兴机制，着力提升镇村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完善服务镇（街）的工作机制，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鼓励通过“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等平台，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捐赠支持整镇整村、多村连片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支持一批大型企业“连片包镇”。鼓励各地用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各类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区要统筹用好管好涉农资金、帮扶资金，用好用活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十二）强化人才支持。建立健全人才帮扶机制，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年轻干部互派锻炼，促进两地干部思路互动、观念互通、素质互进、作风互鉴。结合“三支一扶”、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向每个镇选派1名以上农村科技特派员，为每个驻镇帮扶工作队安排1-2名“三支一扶”人员、2-3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参与帮镇扶村工作，有组织、规模化引导高校毕业生、青年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为广大青年返乡下乡就业创业提供合适平台和有效途径。

（十三）强化监督考核。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体责任，各帮扶单位及驻镇帮扶工作队承担帮扶责任。制定驻镇帮

镇扶村的任务清单和建设目标，建立一年一评估、五年总结验收机制。各镇（街）各单位要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进展情况，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情况。驻镇帮扶成效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健全日常监督与年度评估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机制。

- 附件：1. 全区乡村振兴帮镇扶村组结对安排表
2. 坡头区驻镇帮镇扶村组结对安排表

附件 1

全区乡村振兴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安排表

区别	帮扶类型					
	重点帮扶镇（个）			巩固提升镇（个）	先行示范街	合计
	广州市帮扶	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帮扶	湛江市帮扶	湛江市帮扶	区帮扶	
坡头区	1	1	1	2	2	7

说明：全区镇（街）分为三类。第一类 3 个重点帮扶镇，由省直单位和中直驻粤单位组团帮扶南三镇、广州市组团帮扶龙头镇、湛江市组团帮扶官渡镇。第二类 2 个巩固提升镇，由湛江市组团帮扶坡头镇和乾塘镇。第三类 2 个先行示范街，我区自行组团帮扶南调街道和麻斜街道。

附件 2

坡头区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安排表

县（市、区）	镇（街）	帮扶类别	驻镇（街）工作队组团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对口联系单位	金融助理	科技特派员等
坡头区	南三镇	重点帮扶镇	广东海事局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区委办公室、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	农 行 广 东 省分行等	1 名以上农村 科技特派员 1-2 名“三支一 扶”人员 2-3 名高校毕 业生志愿者
	龙头镇	重点帮扶镇	广州总工会	共青团广州市委、广州市妇联、广州市协 作办、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区政府办公室、区农 业农村局、团区委、 区妇联	农 行 广 东 省分行等	
	官渡镇	重点帮扶镇	湛江市总工会	南海西部石油管理局、广东省水文局湛江 分局、湛江机电学校、湛江市公共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区人大办公室、区总工会	—————	农 行 广 东 省分行等	
	乾塘镇	巩固提升镇	湛江市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办公室	湛江军分区、广东省湛江农垦局、湛江市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 员会湛江市委员会、区委编办、区卫健局	—————	农 行 广 东 省分行等	
	坡头镇	巩固提升镇	湛江市委统战部	湛江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湛江市工商业 联合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 分行、湛江市档案馆、广东省八建集团 有限公司、区委统战部、区档案馆	—————	农 行 广 东 省分行等	
	南调街	先行示范街	坡头区公安分局	新区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审计局、 区司法局、区土地储备分中心、湛江市第 三十二中学	—————	——	——
	麻斜街	先行示范街	坡头区委宣传部	区政协办、区武装部	—————	——	——

- 说明：1.原则上各单位选派2名以上干部（含驻村第一书记），每个工作队不少于10人。
- 2.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由牵头单位选派，省直单位和中直驻粤单位由副处以上干部担任；湛江市帮扶由正科级及以上干部担任，挂任被帮扶镇党委副书记；我区帮扶工作队队长由副科级及以上干部担任，队员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由组团各单位在编人员担任。
- 3.驻村第一书记由组团各单位选派1名干部担任，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
- 4.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金融助理等由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团省委、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等单位结合有关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选派。
- 5.组团单位为部队的，原则上不选派驻镇帮扶工作队员，安排1名干部作为联络员。
- 6.每个对口联系单位选派一名单位在编人员作为联络员对口联系省直和广州帮扶单位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联络员不编入驻镇工作队管理。

